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2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47人。

2. 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

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李玲（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张 蕾（签字）： 张蕾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苟通泽（签字）：

